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安廷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75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安廷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調解內容所示之分期給付。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結果，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01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規定論處。

02 三、核被告所為，就起訴書附表所載2次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  
03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4 之洗錢罪。被告與「Celine主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  
05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各次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  
06 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被  
07 告所犯，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 08 四、減刑說明

09 (一)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  
10 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原規定「犯前二條  
11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  
12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3 刑」；嗣113年7月31日修正、同年8月2日施行之同法第23  
14 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5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6 其刑」，經比較結果，上述二次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  
17 於被告，自應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

18 (二)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各次洗錢犯行，爰均依112年6月14日修  
1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0 五、科刑及緩刑宣告

21 (一) 本院審酌被告提供自身郵局帳戶予來路不明之「Celine主  
22 管」，並依指示將匯入帳戶之不明款項轉至指定帳戶或購  
23 買虛擬貨幣，造成被害人受騙之金額難以追回，危害社會  
24 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於本案並非從事直接詐騙被  
25 害人之分工，非屬核心要角，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  
26 經本院安排調解，業與到場之被害人黃柏翰成立調解，有  
27 本院調解筆錄在卷，盡力彌補所犯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9 準，

30 暨衡酌本案犯罪次數、詐騙金額、被害人意見等全案情  
31 節，定其應執行之刑。

01 (二) 被告無何犯罪前科，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茲念其年紀甚  
02 輕，應係一時短於思慮而觸法，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到場  
03 調解之被害人黃柏翰達成賠償共識，約定分期履行賠償責  
04 任，足認確有知錯反省之意，經此科刑教訓，應足促其警  
05 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06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並於緩刑  
07 期間內，課予如附表調解內容所示分期給付之負擔，以督  
08 促其確實履行賠償責任，以啟自新。

09 六、被告實際上並未獲得「Celine主管」允諾之報酬，業據被告  
10 於偵查中供述明確，自無庸為沒收犯罪所得之諭知，附此敘  
11 明。

12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如主文。

14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5 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應附繕本）。

21 書記官 趙建舜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3 附表：調解內容（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978號）

24 相對人（曾安廷）願給付聲請人（黃柏翰）新臺幣貳萬元，給  
付方法如下：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起至全部清償完畢  
止，按月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含當日）各給付新臺幣參仟元  
（最後一期為新臺幣貳仟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  
到期。

25 附錄論罪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